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何昌军先生共同投资抚顺独风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先铠

陈祥贵

李铃

2022年4月27日